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以下調整：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於202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92,184,000港元。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其中未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即緊隨重組以及[編纂]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並假設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其中未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於2025年6月30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5) 作為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為準備[編纂]而重組集團的一部分，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龍豐藥業」)於2025年10月22日通過一項有關削減其註冊資本的股東決議案，通過抵銷應收由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一間實體的款項137,000,000港元，向謝先生償還繳足股本137,000,000港元(包括1,000股普通股)。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則於股份削減日期，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本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將減少137,000,000港元。據此，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計算，貴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計算，貴集團每股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